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5252022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01-18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冠县第五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设单位名称	冠县第五实验幼儿园
项目建设依据	聊城市冠县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冠县红旗路东侧、三里街南侧、市政管理处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0.53223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53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3、建设项目区位图、宗地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